



議記錄，請查照。

主旨：檢送本局102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轉介服務第三次聯繫會

附件：見主旨（0062308A00_ATTCI1.doc，共1個電子檔案）

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連通件：別冊

中市勞福電子有限公司 文字號：中市勞福電子有限公司 1020062308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2日

愛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司署

電子郵件 : hsc910@atichung.gov.tw

電話 : 04-22289111轉35442

承辦人：何俊祥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保育年報

卷之二

2021年12月
10:03:01

102112102
12:03:01

副本：本局福利促進科

社會福利基金會中國服務中心（中國社區資源中心）、財團法人臺灣藝文教育基金會（海絲社區資源中心）、東吳身心障礙者需求促進服務資源中心、台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需求評估、中華扶貧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台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查表供轉介單位使用，以利初步評估個案是否就業意願與動機，提高討論。

二、提案二：為提升轉介、轉介服務效能，本局職業重建窗口已設計工作意向調查表。

(二)另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電子協助轉介各教育相關單位。

(一) 聰策通過，請各轉介單位依辦法配合辦理。

決議：

知，以免遺漏。

學校單位為填報系統統發，再洽本局職重建窗口(22289111#35425-35442)告

(三)針對原無勞政服務需求而後新增者，若有異動時間於8月31日後，請

並於學生離校後一個月內完成通報調查。

第四條規定，請於該年度8月底前完成通報及正確填寫轉介調查表，

具有勞政需求之個案與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介調查及服務辦法

(二)依本局職重建窗口作業時程，於每年度6.7.8.9.10月批次通報系統下載

(一)請各單位辦理轉介通報時，提供正確且詳細資料。

辦法：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績服務，故如何有效利用通報轉介系統，建議採取服務，提高討論。

情形、資料內容較為簡略、錯誤或有闕漏，致無法即時於學生離校後進行調查

反應至通報轉介服務資料，惟本局至通報網下載資料中發現多有延遲

一、提案一：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介調查及服務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學

制、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

案、各單位就職轉介工作報告(略)

壁、牆面：文化大學高雄推廣教育部分牆面-織繩和織

伍、專題演講一身心障礙者接受職業重建成功之因素〔講授大綱詳如會議資料〕

事、主席致詞(略)

參、主持人：賴昌昇致詞(原主任秘書宋俊代) 記錄：何俊祥

真、地點：市政大樓東中樓901會議室

會、時間：102年11月26日(二)上午9:00

身心障礙者就業轉介服務第二次聯繫會議 食譜紀錄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02年度

政、教育(中午 12 時 00 分)

決議：照案通過，請社會及勞政相關單位依辦法配合辦理。

政變力轉折合作更加順暢。

宜，並於執行後每半年予以檢討是否有待修正之處，期使勞、社
求評估中心及委外各社區資源中心均依此機制進行轉折、轉介事
同意所擬辦法，請社會局所轉身心障礙者生涯轉折通報中心、需
據辦意見：本案所擬集點圖鑑本局均派員出席並參與討論，亦於集點圖鑑中

。益。

(二)未來針對個案狀況，在轉介過程中具有疑義，應加強變力溝通機會，以之效
轉介案，需再附上需求評估單位函報告。
(一)身心障礙者轉折服務平臺機制之建議集點圖鑑中，已研擬社會單位轉介
等政單位之服務執行流程與評量表，請各政單位轉介至各政單位研以
紙本轉介，並填寫勞工局轉介表與工作評量表，另 ICF 評估單位以
轉介案：

三、提案三：變力服務合作機制討論。(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子檔案則一併置於本局網站提供下載。

(四)另工作意見向調查表及操作說明將再修訂後另正式函文各單位使用，需
轉附資料即可，毋需再填報工作意見向調查表。
(三)有關教育轉折部分，除有個別需求者需於轉介時詳同轉介單及個案資
料檢附工作意見向調查表外，餘請依轉折相關規定至特教通報系統填報
事項詳述，以利各單位熟悉本表之使用與操作方式。

(二)請本局職責窗口於 108 年上半年度針對工作意見向調查表操作說明辦理
(一)照案通過，請各轉介單位依辦法配合辦理。

決議：

口進行討論，以利提供適性生涯轉折服務。

(二)針對未達開案標準者，倘若個案仍具有就業意願，可洽本局職業重建窗
以利本局提供完善服務。
(一)請各單位於轉介、轉折前，依工作意見向調查表資訊操作，待合開案標準
者，再行提供轉介、轉折之服務。並於轉介時連同轉介資料一併附上，
辦法：